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恩丞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38、38070、40275、53072號，112年度軍偵字第327號，113年度偵字第2608、6316、6485、6780、7065、7092、7684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、53、57號，113年度軍偵字第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游恩丞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共2罪）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且已具體審酌上訴人犯罪動機、犯

行所生危害、就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提領之款項業經全部扣案等情狀，所為量刑尚屬妥適，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原判決並說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，核均屬裁量權之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以其年輕識淺、因求職而誤觸法網，現尚就學中，始終坦承犯行、願與被害人協商和解事宜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、未諭知緩刑係屬違法，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、諭知緩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